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部门预算

单位（签章）：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2026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 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 镇党委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

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民生保障、民族宗教等工作。

(7) 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残疾、老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承担辖区内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9)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党建引领强根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重一大”制度，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常态长效，规范组织生活。常态化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班子战斗力持续增强。

2. 项目攻坚促融合。推动储备招商线索的落地实施，完成南环线万坪村林业生产道路建设和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全力协助通用机场、S311 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落地。

3. 产业升级释活力。坚守粮食安全底线，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2.15 万亩、产量 0.576 万吨以上。持续围绕大堡青菜、峨优一号等优势农、林产品，培育区域特色品牌。

4. 治理创新固基层。深化党建引领心连心接诉即办改革，深入推动“峨边汇治理”九条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信访赶场坝坝会”，严守生态、耕地保护红线，严管人口服务、无序移民及非法房屋买卖、整治高价彩礼，持续用好“5+2”城乡一体化安全防控体系，加强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全年安全事故“零发生”。

5. 民生保障增福祉。慎终如始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举办民俗文化节、农民趣味运动会等活动，精准发放保障救助资金，推动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总编制 44 名，其中：行政编制 22 名，事业编制 22 名。在职人员总数 44 名，其中：行政 24 名，事业 20 名。

第二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 政府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2：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180.4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2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收入预算 1180.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01.77 万元，占 8.6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8.64 万元，占 91.38%。

（二）支出预算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支出预算 118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5.64，占 91.12%；项目支出 104.77 万元，占 8.8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180.4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054.06 万元增加 12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8.64 万元、上年

结转 101.7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6.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88 万元，其他支出 0.7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78.6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4.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上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88 万元，占 64.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6 万元，占 12.16%；卫生健康支出 24.08 万元，占 2.23%；农林水支出 155.64 万元，占 14.43%；住房保障支出 71.88 万元，占 6.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51.9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43.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83.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1.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46万元，主要用于：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24.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镇域内交通安全工作经费。

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152.64万元，主要用于：

村组干部的生活补助。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71.8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75.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8.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其他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26.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福利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大堡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72万元。其中：项目支出0.72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0.7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拖欠企业账款结转费用，前期已支付，不用再支付。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8.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和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单位（部门）调研指导工作和其他单位（部门）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越野车 2 辆。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

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主要保障相关工作开展。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6.7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6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2026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3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建设等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